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欣瑋(02)85906666轉614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sinwei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4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及提升醫療品質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使用傳統X光底片之醫療院所，請確實將使用過之顯影、定影液、鉛箔等有害廢棄物委託簽約合作廠商回收，以免造成環境汙染。

二、重申醫療院所之X光攝影檢查業務，應由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或完成訓練合格之牙醫師親自執行，不得由護士或行政助理為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電2012/01/19交11:52:13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